

合同编号：PGQJ2020100001

盘锦高升经济区长寿乐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电力工
程一期(内线工程) 设计招标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盘锦高升经济区金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盘锦电力设计研究所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GQJ2020100001）；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此合同金额包括将标的交付至采购人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需方应以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支付货款申请，采购人给予及时办结。
2. 付款方式：供方在标的全部交付使用，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凭税务部门验印的发票(复印件2份、加盖采购人财务专用章)及《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合同到 盘锦高升经济区金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理付款审核手续后，采购资金由 盘锦高升经济区金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九十五（95%）的标的款。

余下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标的款作为质保金，在需方对标的全部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满半年后支付，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3. 付款条件：供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开户银行：盘锦银行开发区支行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赵家

开户行账号：09500012010003375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经济区金



100391053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盘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供方免费安装、调试、培训。所有标的（包括安装）由供方按厂家规定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技术支持及终身维护（只收成本费）。

2. 如标的出现故障，供方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故障仍不能排除，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项目或无法正常运行的标的、系统，提供替代项目以保证该标的、系统能正常工作。

4. 供方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盘锦高升经济区金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刁威

地址：盘锦高升经济区

联系人：刁威

电话：15942741331

邮编：124123

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供方（公章）：盘锦电力设计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滕晓梅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赵家

联系人：滕晓梅

电话：0427-2893187

邮编：124010

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